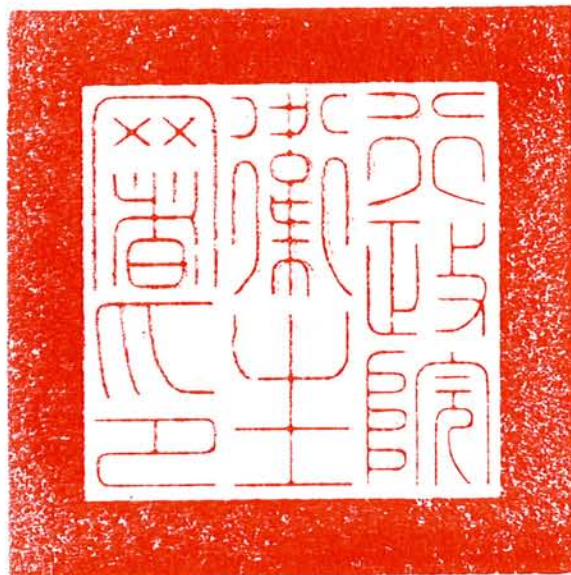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07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使用原料「蛋殼膜(Eggshell membrane)」之每日食用
限量及應標示警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料「蛋殼膜(Eggshell membrane)」之每日食用限量為500毫克以下。
- 二、使用原料「蛋殼膜(Eggshell membrane)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懷孕、哺乳期間婦女及對蛋過敏者應避免食用」等字樣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